毛环复〔2023〕15号

**关于淮南市日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日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00吨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文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日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项目总投资80万元。2022年11月，淮南市日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铜管厂代管方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毛集实验区花家湖铜管厂的1号、2号厂房，总租赁面积约10518.54平方米，租赁方无偿将厂区办公楼供淮南市日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使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00吨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1条，并配套建设生产道路、原辅材料库等工程。该项目于2023年1月11日经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代码为：“2301-340407-04-05-337104”。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循环冷却排水用于本项目厂区绿化用水。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经密闭负压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机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TA001）+“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TA002）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处置。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国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西淝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循环冷却排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中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1、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它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3、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毛集实验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3年12月19日

|  |  |
| --- | --- |
| 抄送：毛集实验区环境监察大队 |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